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2〕111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危废辐射监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管理，防止放射性物质入炉熔炼污染，消除辐射环境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18号）规定，结合省环保厅2012年辐射监管工作要点，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安全管理与防护

1.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按要求必须开展辐射监测，建立健全防止放射性物质入炉熔炼的监测制度和应急机制。

2.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必须根据企业规模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和管理人员。辐射监测与管理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辐射监测技术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确保持证上岗。

辐射监测人员在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建立健康档案。

3.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根据自身产能状况制定辐射监测方案，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经辖区县（市、区）环保局初审和专家评审后，报郑州市环保局辐射处备案后实施。

4.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要严把进厂和出厂关，分别在废旧金属原料运输进厂、入炉和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在每次炉渣清运出厂前对炉渣进行辐射监测。

5. 辐射监测点位应根据运载工具和产品大小，在其表面合理布设，并做好监测记录（监测记录表格见附件），监测记录应装订成册保存5年。

6.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超出辐射环境本底变化范围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1小时内向辖区县（市、区）环保局报告。县（市、区）环保局应在四个小时内向郑州市环保局报告。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7.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要设置废旧放射源暂存场所，应贮存处置的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必须及时送交河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送贮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原所有者或者供货方承担。无法查明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来源的，送贮费用由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承担。

## **二、监督检查**

1. 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定期对辖区内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的辐射安全制度建设、开展辐射监测、人员培训、仪器校准鉴定、应急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总结。

2. 各县（市、区）环保局收到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数据异常的报告后，应立即赴现场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的，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未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的，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奖惩与责任追究**

1. 县（市、区）环保局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在能力建设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2. 县（市、区）环保局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辐射安全事故的，由郑州市环保局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年度评先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监管责任人和分管负责人予以行政处

分。

3.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18 号令）第五十八条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特大或重大辐射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附件：1. 废旧金属进厂时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2. 废旧金属入炉前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3. 产品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4. 炉渣出厂时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辐射 监管 通知**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

附件 1

\_\_\_\_\_ 废旧金属进厂时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本批次废旧金属来源：

测量时本底值：

测量日期	车辆牌号	驾驶员姓名	数量	监测点位	测 量 值 ( $\mu\text{Sv/h}$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均值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2

废旧金属入炉前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测量时本底值:

测量日期	废旧金属数量 (吨)	监测 点位	测 量 值 ( $\mu\text{Sv/h}$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均值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3

## 产品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测量时本底值：

测量日期	产品名称 (批次)	监测点位	测 量 值 ( $\mu\text{Sv/h}$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均值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4

## 炉渣出厂时辐射剂量率监测记录表

测量时本底值:

测量日期	车辆牌号	驾驶员姓名	数量	监测点位	测 量 值 ( $\mu\text{Sv/h}$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均值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